附件3

工业项目投资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根据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工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为了保证项目能按投资者的承诺进行实施，使项目顺利竣工投产，经三方协商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丙三方对项目指标确认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
| 计划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 | 投资强度  （万元/亩） |  |
| 用地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| |
| 容积率 |  | 建筑密度 |  |
| 预计总产值  （万元） |  | 亩均产值  （万元/亩） |  |
| 预计利税  （万元） |  | 亩均税收  （万元/亩） |  |
|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（KVA） |  | 预计耗能  （吨、等价值） |  |
| 建设期限 |  | | |
| 排污情况 |  | | |

二、丙方应当按照以上指标进行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性质和建设内容，否则甲乙双方有权按原价收回土地，若项目地块已建厂房的，厂房部分参考实际评估价格执行，土地部分按原价回收。由于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需重新提交资料进行评估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丙方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